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沙原交簡字第9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柯靜志

選任辯護人 張績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徐祐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171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靜志犯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四行「王聖傑」之記載更正為「王聖德」；最後一行「左側外踝骨折等傷害。」之記載，補充更正為「左側外踝骨折等傷害及右足前半部截肢之重傷害。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告訴人右腳掌前半部截肢之照片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日109年3月19日醫事字第1090002820號函及所檢附病歷（均見本院卷）」、「被告於本院109年4月14日訊問時表示對涉犯罪名為刑法第284條第1項後段過失致重傷害罪嫌沒有意見等語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又本院量刑時就告訴人於109年3月17日本院訊問時陳稱：強制險部分已獲理賠新臺幣（下同）60幾萬元，被告則迄未賠償告訴人等語，及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雖為肇事主因，惟施工單位（王聖德駕駛自用小貨車），於外側快車道施工，未妥適設置交通管制措施警示後方來車，亦為肇事次因（見偵卷第79頁）；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案外人王聖德互相無條件達成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在卷可稽等節，均已併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284條業於

01 108 年 5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，並自同年月 31 日起生
02 效。修正前之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原規定：「因過失傷害人
03 者，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
04 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
05 正後刑法第 284 條（修正前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業經刪除）
06 則規定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07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08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，新法提高法
09 定刑之上限，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，自應
10 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
11 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。

12 三、按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所謂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，變更檢察
13 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，係指法院於不妨害事實同一之範圍內
14 ，得自由認定事實而為適用法律，必不變更起訴之犯罪事實
15 ，僅變更其法條始有適用，如其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並非同
16 一，自無變更起訴法條而逕行論罪之餘地；又檢察官就犯罪
17 事實之一部起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部，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
18 定有明文，則已起訴之部分與未起訴之部分，均應構成犯罪
19 ，並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者，依公訴不可分之原則，其效
20 力及於全部，受理該訴訟之法院，自應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
21 ，就整個犯罪事實而為審判。裁判上一罪案件，檢察官就犯
22 罪事實一部起訴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規定，其效力及
23 於全部，受訴法院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，對於未經起訴之其
24 餘事實，應一併審判，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。

25 四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後段之過失致人
26 重傷罪。又被告之過失行為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右足前半部截
27 肢之重傷害部分，雖未據檢察官起訴，惟與經檢察官聲請簡
28 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，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
29 刑效力所及，本院自應併予審理，又本院審酌各情認本件仍
30 依檢察官聲請而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審理並無不當，附此敘
31 明。

五、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行為人前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其為肇事人並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於109年4月27日函覆本院所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（見本院卷末），應符合刑法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(修正前)第284條第1項後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沙鹿簡易庭 法官 江奇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玉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